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66號

原告 黃靖如

被告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勝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53,709元，則訴訟標的金額為653,7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16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另原告起訴主張其受有3個月底薪之離職慰問金219,000元、失業補助金108,000元、提早就業獎勵金108,000元、急性暈眩症醫藥費7,709元之損害，綜合上揭不法侵害，則被告應給付553,709元外，尚給付精神慰撫金100,000元，惟其未據提出計算基礎及方法為何？應檢具相關資料及計算式到院，並應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及其繕本或影本各1份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

勞動第一庭 法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

書記官 葉乙成